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第 4 屆日內瓦協會舉辦之國際保險
及金融研討會

(4th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Finance Seminar
of The Geneva Association)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吳崇權 主任秘書

派赴地點：英國倫敦

出國期間：96 年 12 月 6 日至 96 年 12 月 7 日

報告日期：97 年 3 月 5 日

目 錄

壹、摘要	1
貳、會議目的	2
參、會議過程	3
一、保險證券化市場之最新進展	3
二、保險連結證券商品發行之考慮因素	9
三、IFRS Phase II (第二階段)與 Solvency II (清償能力新制)：最新挑戰	10
四、清償能力新制(Solvency II)與第二代國際風險基礎清償能力制度	12
五、當前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管理(ALM)之挑戰	14
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發展與保險公司財務報告之表達	15
七、保險公司在委外政策(Outsourcing Policy)下之資產管理	16
肆、心得與建議	19
伍、附錄	

壹、摘要

本次參加日內瓦協會舉辦之第4屆國際保險及金融研討會，與會人士來自世界各國之財務執行長或監理官，對於保險公司風險之移轉、證券化下連結商品之發行、資本之效能、國際會計準則及清償能力等議題，集各方研究或會議之精華於此研討會發表及討論。本次研討會除延續2006年主題，繼續探討保險業第二階清償能力(Solvency II)之最新進展及可能對業者造成之衝擊，以及如何解決保險公司在資產與負債管理方面所面臨之挑戰外，對於保險業如何透過證券化(Securitization)以移轉風險，以及發行保險連結證券商品(ILS)在資本市場之接受度(包括投資人、監理者以及評等機構之觀感)等問題，亦安排較長時間進行探討，此部分在我國保險業風險移轉之作法上，應有值得借鏡之處。至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第二階段之最近發展以及業者如何因應也是重要課題之一。

貳、會議目的

日內瓦協會(The Geneva Association)於 96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英國倫敦保誠(Prudential's)總公司會議廳舉行第 4 屆國際保險及金融研討會。該協會係由來自歐洲、北美、南美、亞洲、非洲及澳洲等地主要保險公司 80 位執行長所組成之非營利世界組織，成立宗旨係研究如何提昇世界各經濟領域保險活動之重要性，而且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互動密切。本次會議討論之主題包括七部分，第一部分為保險證券化市場之最新進展，第二部分為保險連結證券商品發行之考慮因素(投資人、監理者及評等機構之觀感)，第三部分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IFRS)及清償能力(Solvency II)之最新挑戰，第四部分為清償能力(Solvency II)及第 2 代國際風險基礎清償能力制度(the 2nd Gen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Risk-based Solvency system)。第五部分為當前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之挑戰，第六部分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發展及保險公司財務報告之表達。第七部分為保險公司在委外政策下之資產管理。

參、會議過程

本次會議雖然只有兩天，但安排七個場次研討主題，會議行程相當緊湊，由來自各國專家學者依研究議題，並集各方研究成果之精華於此研討會發表及討論。以下是研討會之主要內容：

一、保險證券化市場之最新進展

(一)保險風險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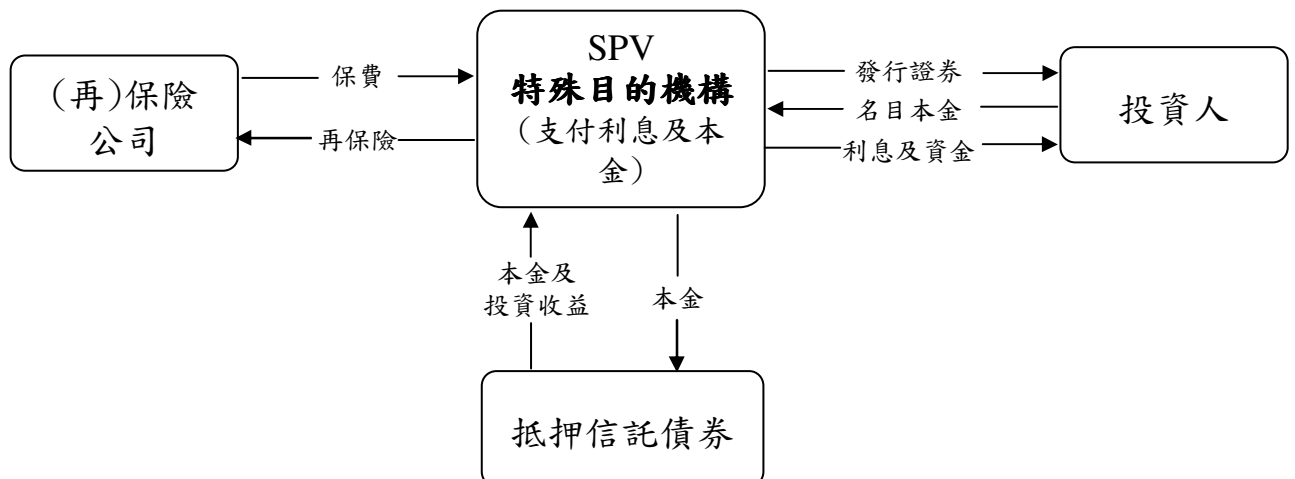
1、壽險方面

- (1)死亡率：大部分人比預期早死之風險
- (2)壽命：人們活得比預期長之風險
- (3)其他：失能、脫退等

2、產險方面

- (1)天然巨災：暴風、地震、水災及雹災
- (2)人為巨災：航空、人造衛星及航海
- (3)非屬巨災：車輛、信用及美術品

(二)典型保險連結證券(Insurance Linked Securities, ILS)之結構



(三)保險連結證券驅動力量

1、保險業

- (1)資本密集產業
- (2)來自監理官、評等機構及股東之壓力
- (3)鉅額巨災之威脅

2、今日之資本市場

- (1)對高投資報酬資產之渴望
- (2)對多樣化商品之期待
- (3)市場充斥著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及老練的投資客

(四)保險連結證券之發行動機

1、風險移轉

- (1)財產巨災風險
- (2)極端死亡率風險
- (3)汽車保險風險
- (4)信用再保險
- (5)再保回復信用風險
- (6)產險損失準備金風險

2、提高資本額

如隱含價值(貨幣化之 VIF)

3、籌措準備金

如美國對境內壽險公司有 3x準備金及 Axxx準備金之要求

(五)年金風險商品及保險連結證券市場發展

- 1、過去以來均低估壽險平均餘命
- 2、保險連結證券被定位在再保市場與資本市場之間，並提供重要的承保能量
- 3、保險連結證券在發行及數量上之成長是顯著的
- 4、壽險連結證券商品市場之交易也是熱絡的
- 5、為何有此改變以及衍生性商品如何引發能量
 - (1)投資人利益被激起
 - (2)保險人之動機已增加
 - (3)投資人與保險人之激勵也縮小了買賣方在報價方面之差距
 - (4)風險管理技術方面之推展，如今允許投資銀行扮演仲介者從事 unfunded 業務

(六)保險證券化市場之最新進展

- 1、保險證券化
 - (1)證券化之理由
 - ①銀行業大量利用證券化技術
 - ②保險風險證券化之可行性之研討仍將持續發展
 - a、多種主要議題認為是過去以來的趨勢
 - b、大家期待風險移轉將成為主流
 - ③產險及壽險巨災風險證券化現在及未來皆被聚焦在如何將風險移轉上
 - (2)保險證券化逐漸聚焦在如何將風險移轉之背景
 - ①清償能力新制(Solvency II)之實施
 - a、風險紓解以代替資本化

b、減少監理上之套利

②風險管理技術之發展

為配合 Solvency II，許多團體現均非常重視整合性
風險管理(Integrated Risk Management ,IRM)

③資產負債之監理需求

2、保險證券化阻礙成長

(1)許多人壽保險商品缺乏高品質及同質性之資料

(2)投資人高估保險之資產等級

(3)成本相對於資產負債等級

(4)保險人對複雜之金融結構型商品過於審慎

3、壽險證券化商品之評等

(1)一種涵蓋保險、精算及財務結構技術之運用

(2)慕迪(Moody)已發展出一種簡易可行以預測證券商品
可能報酬率之方法

(3)評等委員會重視結構債券方面 E(L)/P(D)之產出因素

(4)沒有假設性之論述

(5)完全依賴結構債交易資料，該商品之評等可能受到發
行人之債信評等所左右

4、壽險證券化對 IFSR 造成之衝擊

(1)IFSR 反映保戶理賠證券

(2)IFSR 因證券化所造成衝突對下列事項之影響

①重要性資料

②風險證券化之類型

③收益之運用

④連結債券之處置

5、投資人對保險證券化之看法

- (1)對任何新的或罕見的東西總是一種挑戰
- (2)甚至在很好的機會裡，投資人通常還是會掙扎，因為
 - ①結構商品太複雜
 - ②即使是類似交易但因欠缺一致性，以致投資人對每一項新的交易必須先了解後才能進行具體投資
 - ③許多交易皆僅賣給同業間的投資者(如何能將風險移轉出去?)
- (3)然而商品多樣化(像是巨災風險債券)仍然是蠻吸引人的

6、小結

- (1)保險證券化一直被認為是有利於業界，但阻礙保險業務之成長也是事實
 - (2)慕迪(Moody)將利用內部結構預測模式分析未來壽險連結證券之交易
 - (3)為免對 IFSR 衝擊應就多變化之交易，考量其規模及財務槓桿等之處置
 - (4)仍需多努力讓投資人對每項交易感到滿意
- (七)歐美保險連結證券市場之發展

美國及歐洲過去5年以來在保險連結證券市場方面不論數目上，還是交易熟稔度，均有顯著的成長

- 1、巨災債券市場本質上是全球的
- 2、非巨災市場在證券化方面已單獨大大的成長

- 3、在美國相關規定提存之準備金仍維持主要資產等級
- 4、在歐洲隱含價值(Embedded Value)顯然正被認為是一種資產
- 5、歐洲比美國更將其視為在交易評價基準上之資產等級
- 6、CDO 之技術已被運用在二個市場中，以促進較小規模保險業在資本市場之參與角色

(八)保險證券化市場之展望

- 1、市場之成長及 2007 年之模式
 - ①發行模式 - 顯著成長
 - ②2006 年資本結構調整後證券化更加重要
- 2、使用者及推動者
 - ①案例 A - USAA
10 年期計劃、有彈性、成本低、表現平穩
 - ②案例 B - 瑞士再保
- 3、透明度
保險連結證券商品在價格及報酬率方面與對沖基金之形成連動
- 4、次級市場
 - ①一些浮現的問題有待解決
 - ②保險連結證券商品在次級房貸風暴下之如何呈現
- 5、結論與展望
 - (1)需要更多創新 - 新業務之延伸
 - (2)必須持續成長
 - (3)一種交易型態之成功 - 拍賣

- (4)更多指數型商品之推展 - 價格、報酬率及損失
- (5)更多固有投資工具 - CDO'S, 附條件商品等
- (6)更多對沖基金/CDO 之專家
- (7)繼續將保險風險轉向資本市場
- (8)有效使用資本(週轉)之案例

二、保險連結證券商品發行之考慮因素

(一)保險方面之考慮因素

- 1、保險、理賠及繼續率
- 2、死亡率、殘障發生率、脫退率及利率敏感度
- 3、對分析保險證券化之弱點所作壓力測試已有進展

(二)結構性及合法性分析

- 1、金融規章之架構
- 2、專家之法律意見、協議之履行能力、證券收益及稅捐
- 3、分保人、交換交易當事人及保證人之評等
- 4、對服務價值評估
- 5、投資規章之再檢視

(三)評等衝擊

- 1、更多的籌資來源可以促進財務之靈活度
- 2、提升評等因素可提供更強的信用
- 3、促使將目標放在了解交易的經濟利益
- 4、增強信用之可能性

(四)分析團隊

- 1、確認規章適用與評等等級需求之一致性
- 2、將財務結構及保險分析加入評等分析中

- 3、應包括主要評等分析師在內
- 4、必須進步尋找有關精算、法律及會計方面之專家
- 5、持續進行監督

(五)未來趨勢

1、巨災債券方面

- (1)增加參數型及指數型債券之使用
- (2)擴張地理位置以及有關風災(含颶風)、地震及死亡率之風險曝露
- (3)將傳統在 B 及 BB+間之評等標準排除第 3 層風險債券後再予以提升
- (4)推出模型並增加對模型之檢驗

2、保險證券化方面

- (1)債券保險商基於潛在風險的複雜性，已提供信用保護以促進債券之發行
- (2)發行費用已公平且符合潛在投資組合之需求可以說是一種充分的要件
- (3)到期日已從 3 年放寬到 30 年
- (4)評等已成為主要投資者決定因素

三、IFRS Phase II (第二階段)與 Solvency II (清償能力新制)：最新挑戰

(一)現在是清償能力新制及 IFRS 第二階段最好的發展機會

1、主要挑戰

- (1)如何建立緊密結合 IFRS 第二階段與清償能力新制之架構

(2)時間表之排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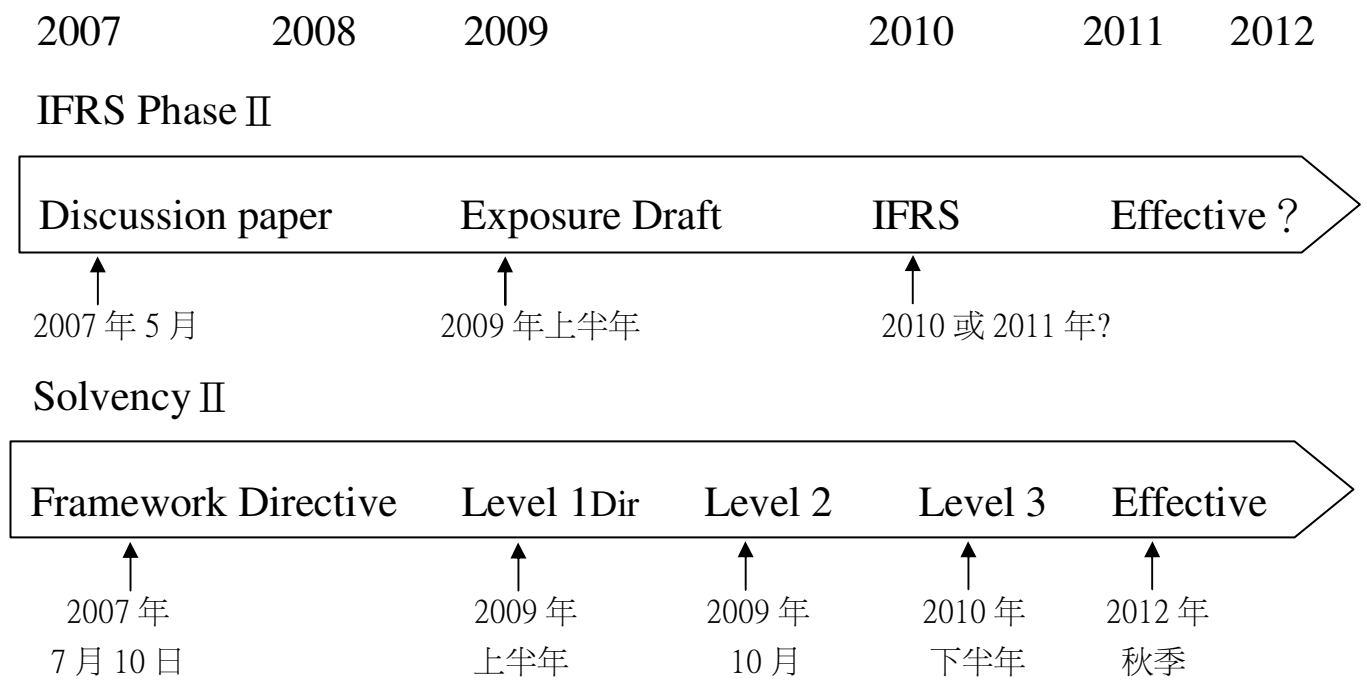
(3)確立評估保險業資產負債市場價值之一致標準

(4)如何使之可行及有效率之執行

2、歐洲監理者推動以經濟為基礎之清償能力報告是一項重要進展

3、吾人提倡對 IFRS 第二階段及清償能力新制應採行經濟面分析

(二)實施時間表(尚不確定，但清償能力新制 Solvency II 可能會趕上 IFRS Phase II 第二階段)



(三)主要議題

1、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範圍，即清償能力新制之評價適用所有保險人簽發之保險契約

2、高標準 IFRS 第二階段與清償能力新制外表上看起來相似，但最大不同在於基本構成要素

3、IFRS 第二階段與清償能力新制在評價基礎上之差異可能
被低估

4、兩者之發展必須以實例作檢測

(四)結論

1、不論是 IFRS 第二階段，還是清償能力新制，必須結
合經濟才能有助於業務拓展

2、必須先考慮到經濟資本管理及激勵良好風險管理實務

3、需要將下列事項緊密結合成一架構：

(1)內部管理

(2)財務報告

(3)監理報告

4、儘可能依時間表使之可行及有效率的執行

5、必須對推行兩項計劃持積極態度

四、清償能力新制(Solvency II)與第二代國際風險基礎清償 能力制度

(一)清償能力新制之進展與主要議題

1、架構指令之建議

(1)“Lamfalussy” 程序指令

(2)保險風險導向體制

(3)以最小的全民選擇達到最大的和諧

(4)較困難方面尋求共識(例如清償資本額要求 SCR 或最
低資本額要求 MCR，技術條款，質化的要求，揭露
及報告)

2、量化衝擊測試(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 QIS)

QIS1 歐盟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代表委員會
(CEIOPS)及保險業者之學習曲線

QIS2 建置學習課程

QIS3 第一類之演練，因業者參與度高，結果將在最近
發表

QIS4 委員會指導原則下在 2008 年春季進行

3、對第一階之公開議題

(1)少數公司立場 - 比例原則下豁免或簡化

(2)保險集團監理在政治協商方面引發議論

(3)勞退休基金 - 部分 CEIOPS 及委員會之 IORP 在 2008
年之再審視

(二)內部模型法(Internal Model)：原則、學習課程及優先順序

1、CEIOPS 在內部模型法中之優先工作

(1)發展 QIS4 技術

(2)運用內部模型法中最佳實績

(3)發展執行評估方法

(4)提升公司須開始收集資料之認識

(5)與銀行監督者交換資訊

2、從 CRD / Basel II 的經驗顯示為發展及維持內部模型

法應符合以下四要求：

(1)須充分了解業務

(2)須高級管理者之承諾

(3)須透過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創造及維持模型

- (4)須有良好、深入及豐富的資料配置
- (三)、何謂第二代風險基礎清償能力制度？
 - 1、現行風險清償能力制度之經驗
 - (1)EU Basel II
 - (2)US Risk Based Capital(RBC)
 - 2、為何會有第二代？
 - (1)經濟面之分析：資產負債整體風險分析方式(total balance sheet approach)
 - (2)與市場價值一致之評價：IFRS 之衝擊
 - (3)內部模型法自由運用
 - 3、清償能力新制衝擊下對第三世界國家之好處
 - (1)歐盟單一市場方式：單一執照、設立自由
 - (2)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推動相互諒解及承認

五、當前保險公司資產負債管理(ALM)之挑戰

(一)ALM 策略之主要因素

- 1、投資決定支持核保業務(責任制投資)
- 2、釐清兩者差異處
 - (1)集團決定策略投資→經營團隊負責
 - (2)機動投資管理決定：基於短中期戰術性市場觀點由機動受委任經營者及資產管理者負責
- 3、中央投資決定取代集團決定：
 - (1)由 ALM 主管人員在地方單位提供 ALM 與資產管理之介面
 - (2)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地方資產負債小組之合作

(二)最近的挑戰

- 1、對負債之理解
- 2、透過 AL-Mismatch 格式化風險與報酬之績效
- 3、改善投資報酬率，使之超過複製投資組合
- 4、評估機動資產管理之績效

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發展與保險公司財務報告之表達

(一)背景

- 1、保險業在長期經營中可曾替股東成功地賺取利潤
- 2、誰是受益人？保戶？仲介者？或者没人？
- 3、報表真的透明化了？
 - (1)為何今日的保險業價值會被低估？
 - (2)隱含價值將不再成為主要價值評估標準
 - (3)所謂揭露，其實是溝通及諒解
- 4、“X” 因子包括銷售成本、邊際總成本具體化及預期心理
- 5、保險業之財務報告，常混雜有業務報告、會計報告、商品設計模式及風險報告
- 6、銀行也有風險、長期商品以及提供保證，但銀行並未
在“賺錢來源”報告中混雜風險報告，它讓你知道如何替你賺錢

(二)保險業財務報告的表達

- 1、須有更大的能見度，俾瞭解風險最大成本及邊際如何具體化

- 2、在壽險方面，資產推展及邊際分析須以現金基礎進一步了解公司是如何在賺錢
- 3、不可將財務報告與風險報告混在一起，這是一份差勁的食譜。這點應向銀行看齊
- 4、不可試圖使用一種規格將所有東西揭露，不同部門可能需要不同報告格式。想想如何將特定部門賺錢的作法予以模式化
- 5、訂定現金揭露及資金吸收標準規範。如此將有助於估計自由現金流量
- 6、儘量將公司帳戶納入揭露項目(會計師之揭露往往受限於法令)
- 7、必須認知百分之九十之投資人並非保險或再保險專家
- 8、保險或再保險代表大約全球市場資本化之 5%，要讓大家理解渠等財務狀況應該不會太難

七、保險公司在委外政策(Outsourcing Policy)下之資產管理

(一)保險業資產管理的重要性

- 1、資產管理是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除了健全核保業務外創造價值之核心驅動因素
- 2、對保險業而言，資產管理有下列複雜性：
 - (1)資產組合可能影響保險公司之資本依其模型(內部、評等、監理)測試後之差異性
 - (2)與負債具有密切的關係
 - (3)受限於地方性保險管理規定及地方性保險市場

(二)委外資產管理之理由

- 1、內部管理重點可以放在主要價值上
- 2、可有效運用最佳理財人才
- 3、可增加營運的靈活度
- 4、可大大降低營運風險

(三)、委外與自辦資產管理配置比較

	<u>自 辦</u>	<u>委 外</u>
固定收益 (不含抵押)	18%	82%
抵押借款	100%	0%
現金與短期資金	58%	42%
股權證券	21%	79%
不動產	92%	8%
對沖基金/私募基金	100%	0%
總計	32%	68%

(四)委外業務：發行與風險代行

- 1、提供服務下損失風險之靈活度控制
- 2、風險管理
 - (1)負債=資產管理指標？
 - (2)抽屜底下之風險及資訊不對稱之控制
- 3、角色及技術之重新定義

資產管理之管理人 v.s 投資組合管理人+交易人+……

4、透明度

委外政策應該是決定於有效(長期)策略之運用

5、保險公司與受託機構是夥伴關係

(五)、結論

- 1、公司價值與股價之成長可能因一致性及透明化(風險及會計)投資收益紀錄之達成而實質增加
- 2、委外資產管理成長迅速主要是因為其可降低成本，改善內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協助達成企業價值之提升
- 3、吾人相信未來經由一致性投資改善收益成果將會讓大家逐漸認知委外作法之利益，並大大了解到具體投資操作對固有風險之分散效果，更可肯定在資產管理方面策略技術確實比執行技術來得重要

肆、心得與建議

一、在保險證券化市場相關主題中，可以發現為因應市場競爭，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國際間企業正逐漸以考量整體財務風險管理為目標，替代以傳統保險之風險移轉，亦即，當辨識與瞭解企業內各種潛在性風險，結合保險與財務之技術來管理企業所面臨之風險，整合性風險管理之概念逐漸受到各界重視，所謂企業整體風險管理(ERM)即屬此類型態。對保險公司而言，此種方法無非提供其另一種管理風險之工具，具體作法即透過資本市場，將保險風險以證券化(Securitization)方式予以轉移。近幾年來，保險連結證券(ILS)商品發展相當多，例如巨災債券、巨災選擇權、巨災交換以及氣候衍生性商品等。在各與會專家學者交換研究心得中，可以整理出以下結論，即保險業採行整合性風險管理後，顯然已產生以下幾項成本效益：

(一)降低成本

整合性風險管理乃是有系統地結合各項風險財務技術方法，透過分散效果的影響，促進達到經濟範疇，

如此不僅能增進成本效能且同時可改善風險與資本的分配。此外，也可節省管理成本，例如，可以減少或簡化每年更新契約之費用，此有降低成本之效果。

(二)穩定成本

為因應整合性風險管理需求而發展出多年期商品，因為時間與風險種類的相關性會納入保費考量，在無相關的情況下，有採用將風險歸類、結合避險之方式的變動成本，將會比僅針對個別風險作避險的總變動成本低，故可以降低且穩定風險成本。此外，因為有穩定成本的效果，對分保人來說將可以增加計畫的可信度。

(三)風險成本預算

因為整合性風險管理是考量個別公司風險特性，採量身訂作方式，所以如由單一提供者統合提供服務(理想的狀態：是由一個百分百參與的再保險人提供，如果非百分百，至少也要是其中最主要之再保險人)，如此可以減少重複或過度避險的部分，達到一有效的風險成本預算。在保障某些無法移轉或避

險的風險，企業也無須與多家金融機構分別作避險，此外分保人可以根據自己的風險容忍程度作適當的避險，故資源可作為有效的運用。

二、在利用風險證券化移轉巨災風險之議題，我國於 2003 年曾發行首張住宅地震風險巨災債券(Cat. Bond)，其後，對該發行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發現巨災債券雖不能完全取代再保險，但由於其信用風險低，承保能量大，實不失為一項有利之風險移轉與避險工具。因此，在參考國外經驗後，吾人認為未來我國如希望再度發行巨災債券，可嘗試作以下改進：

(一)改變風險移轉之層級

上次巨災債券安排承保我國住宅地震承擔機制之中第三層(損失超過 200 億以上之 100 億元)，相較於國外以巨災債券所轉移地震風險之規模，我國巨災債券安排在此層之風險規模較小，既然巨災債券之發行成本較貴，且無再保險人之信用風險，未來若我國希望再度發行巨災債券，最好更換所承保之風險，可以考慮安排規模較大之風險，例如以承保我國住宅地震承擔機制中之第四層以上為承保部位。

此外，也可以考慮以地震以外之其他風險，例如颱風風險，或新竹科學園區廠商之營運風險或其他風險為承保風險。

(二)改變賠償啟動機制

國外資本市場對我國巨災風險不熟悉，且歷年損失紀錄或理賠程序之資料不齊全，信用評等公司可能無法給予較佳之評等。投資人為了避免道德風險，會要求更高之風險利差。同時，賠償啟動機制採損害填補型會產生道德風險、理賠爭議以及債券價格較為昂貴等問題。建議若我國欲再度發行巨災債券，可嘗試更改賠償啟動機制，如參數型或指數型，而所產生之基差風險，可使用其他方式移轉，如再保險，反而較損害填補型節省更多成本。

(三)債券之發行規模應求適當

由於巨災債券之發行成本高昂，如 SPV 之設立成本、風險評估費、律師費、會計師費、銀行簽證費、評等費、行銷費及其他各項顧問及管理費用，通常金額龐大，且屬於固定成本，若債券規模越大，平均成本即越低，因此需在固定成本下，應尋求更

適當之發行規模。

(四)應加強債券之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是投資人決定是否投資之重要參考指標，若債券未評等發行者可能需支付較高之債息以吸引投資人，如此一來會使巨災債券之發行成本提高；同時，部分銀行、保險公司等受限法令規定，只能投資特定等級以上之債券，可能會對債券之流通性造成不小影響。未來我國若希望再度發行巨災債券，仍應加強債券之信用評等，提高債券之流通性並降低所需支付之債息成本，如此將使我國巨災債券更臻完美。

三、我國對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係採行美國 1994 年所建立之風險基礎資本額制度(Risk Based Capital, RBC)，其與歐盟即將於 2009 年上半年實施之 Solvency II (清償能力新制)所使用之原則不盡相同，RBC 制度屬於公式基礎之監理方式，給定制式之計算法則計算應計提之資本，而 Solvency II 制度則依照公司所持有之資產與負債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考量整體資產負債風險及公司違約機率值，RBC 制度因為基於

監理會計基礎下進行評估，與市場真實價值之一致產生差距，可能無法呈現公司整合型態下所面對的風險。現階段 RBC 制度不允許公司利用自有之模型進行評估，以整個產業整體的風險計算風險係數，而 Solvency II 允許保險公司利用自有模型評估及要求明確的資產負債管理流程，增加 Solvency II 三支柱監理架構中第二支柱之監理覆閱過程與風險管理措施，及第三支柱中之資訊揭露及公司透明度，採行銀行 Basel II 之監理思維模式，也同時配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二階段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Phase II) 之實施，伴隨國際保險逐漸走向準則監理的趨勢，我國實施中之 RBC 制度應適時採納 Solvency II 三支柱監理之思維方式，產生更完整的金融監理制度，將是重要之監理課題。

四、保險公司建立穩健之風險管理機制納入風險分散效果，將可有效提昇經營績效，面對國際化之競爭，我國保險公司應更加重視資本的效率及風險移轉的效益，同時強化跨國保險公司之資本配置，計提之風險資本必須考量風險分散下之實際結果，公司個別業務

所造成的風險資本計提可以明確度量，保險業於 Solvency II 制度之架構下，應逐步建立自有之資本效率評估指標與內部風險模型，採行與銀行與證券等金融機構類似之風險管理績效指標。